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0,288元【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000000號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依房屋稅籍證明書課稅現值所載為988,900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981,388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970,288元（計算式：988,900元＋1,981,388元＝2,970,288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753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